公告编号: 2017-083

证券代码: 870077

证券简称: 小狗电器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2月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9 号奥亚酒店 6 层小狗 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檀冲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发行并上市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0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26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发行方式: 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申请上市地点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 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 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 提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上市的申请;
-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

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3) 确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授权董事会确定向该 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 调整后的中介机构的专业费用金额;
-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合同、说明、承诺、确认等各种文件:
-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 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 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点;
-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 作出相应的修改,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
- (11)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管 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须 的其他事宜;
- (12) 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相同。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 称	总投资额	时间进度		拟使用募	
号			第一年	第二年	集资金投 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吸尘器及 除螨仪产 品升级项 目	17, 133. 41	5, 602. 78	11, 530. 62	17, 133. 41	京朝阳发改 (备) [2017]144 号
2	智能扫地 机器人产 品开发项目	12, 304. 15	6, 016. 92	6, 287. 23	12, 304. 15	京朝阳发改 (备) [2017]141 号
3	营销体系 优化及企 业信息化 建设项目	3, 728. 10	2, 002. 50	1, 725. 60	3, 728. 10	京朝阳发改 (备) [2017]140 号
4	创新技术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 020. 84	897. 01	1, 123. 83	2, 020. 84	京朝阳发改 (备) [2017]139 号
5	公司研发 经营基地 建设项目	24, 850. 48	24, 850. 48	1	24, 850. 48	(注)
总计		60, 036. 98	39, 369. 69	20, 667. 29	60, 036. 98	

注: 2017年8月14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问题的函》(朝发改[2017]347号),根据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研发经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场所,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行为,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进行备案。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相关项目,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就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出具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 回报,公司结合上市工作进展、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 部融资环境,制订了《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 回报,公司结合上市工作进展、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 部融资环境,制订了《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小狗电器 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在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的《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

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份暂停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审议决 定公司何时具体申请暂停转让及办理相应手续。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的议案》

公告编号: 2017-083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应 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小狗电

公告编号: 2017-083

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在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的《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

同意3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